



No. 5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 羅部長親自主持行政執行署高階主管及分署長交接典禮
- 羅部長讚賞臺南轄區聯合檔案文物展發揮團隊合作精神
- 本署表揚執行態度考核與具體特殊優良事蹟人員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記事
- 禁止背書轉讓劃線支票之強制執行
- 不怕官，只怕關
- 任重道遠，再接再厲
- 緣起案件執行，終至關懷慰問
- 知名早餐店執行案件分享
- 伴讀 10 學期，花蓮分署役男陪學童安心成長
- 當天使的權利
- 桃園市復興區後山聯合服務站

發行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發行人：張清雲 總編輯：葉自強
發行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7 樓 電話：02-2633-6650

設計印刷：名格文化印刷設計事業有限公司
電話：02-2793-0966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 20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五日創刊

羅部長親自主持行政執行署 高階主管及分署長交接典禮

【本刊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階主管及各分署分署長聯合交接暨宣誓典禮」104 年 9 月 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行，由羅部長瑩雪親自監交及監誓。財政部許常務次長虞哲及稅務機關代表、最高法院檢察署顏檢察總長大和、陳政務次長明堂、吳政務次長陳鑾、謝常務次長榮盛及法務部各司處主管、檢察機關檢察長、廉政及矯正機關首長、執行機關同仁等約一百七十人蒞臨觀禮。

羅部長於致詞時盛讚行政執行團隊成效卓著，自民國 90 年創立至 104 年 8 月底止 14 年間，累計徵起金額已超過 4,410 億餘元，有效增裕國庫收入，讓民眾覺得正義公平終於能夠實現。羅部長期勉新任分署長將累積的歷練帶到新工作崗位，在前人奠定之基礎上，繼續深耕經營，並期盼所有分署長當面臨新的挑戰與困境，能以信心與智慧，積極面對，達成實現社會公義的使命。

本次交接典禮共有 6 個分署長及執行署 1 位



高階主管異動，分別由黃彩秀任高雄分署分署長、劉邦繡任臺南分署分署長、王邦安任嘉義分署分署長、蔡興華任新竹分署分署長、李苑芬任屏東分署分署長、謝耀德任花蓮分署分署長、林俊旭任執行署案件審議組主任行政執行官兼組長。

羅部長讚賞臺南轄區聯合檔案文物展 發揮團隊合作精神

【本刊訊】羅部長瑩雪於「薈萃府城、印象法務—104 年臺南轄區法務機關聯合文物展」揭幕典禮致詞時表示，她自擔任法務部長以來，一直強調法務機關團結合作的重要性，看到法務部所屬機關共同籌辦聯合文物展，充分發揮團隊合作的精神，值得讚賞。



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共同主辦之「薈萃府城、印象法務—104 年臺南轄區法務機關聯合文物展」於 104 年 6 月 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假臺南吳園公會堂正式展出。羅部長親臨主持開幕典禮，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蕭處長博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葉局長澤山、曾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首席檢察官之前監察委員翟宗泉先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張署長清雲及法務部矯正署劉副署長梅仙等人亦蒞臨共襄盛舉。主辦機關邀請建興國中擊鼓隊在典禮前表演「大破連環」，磅礴的鼓陣氣勢，為開幕典禮暖身，贏得觀眾熱烈的掌聲。

羅部長於參觀展出文物時，看到她

102 年還在擔任行政院政務委員，應邀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舉辦的「公義與關懷成果展示—執行績效突破 3,500 億元」活動的相片，稱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效率很高，才兩年的時間，執行績效就已突破 4,300 億元。

本次在臺南吳園公會堂展出內容除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文物外，尚有協辦參展的矯正機關作業產品，展期至 6 月 14 日截止後，行政執行機關檔案於 6 月 23 日至 7 月 31 日移回臺南分署繼續展出。此次檔案、文物、史料的展出與回顧，讓大家認識、見證行政執行機關之傳承與創新，並喚起歷史的記憶，鑑古知今，繼往開來，讓未來的業務、工作推展得更順利、精緻。

本署表揚執行態度考核 與具體特殊優良事蹟人員

【本刊訊】本署為加強與移送機關協調及橫向聯繫，擴展機關資源，於 104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二（淡水）海巡隊會議室，由署長親自主持並擴大辦理第 144 次行政執行業務會報。

本次行政執行業務會報先由各分署分署長及組室主管進行業務報告，討論各分署建議事項。會末並進行「本署 103 年度各分署執行態度考核第一名執行人員」及「本署及各分署第 29 次具體特殊優良事蹟人員獎勵案」頒獎表揚。會後與會長官與海洋巡防總局相關主管於會場（教育大樓）外合影留念。同時與該總局進行業務交流，針對協助各分署辦理限制義務人出海及案件移送執行等相關事項進行溝通與協調，並由該總局就海巡機關之巡防任務、貫徹海域執法，維護岸海秩序、執行巡護任務，強化搜救能量等業務進行簡報，使同仁對於海巡機關執法勤務及海巡同仁於海上執勤之辛勞與危險，有更深的認知。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記事

署長主持 104 年度上半年績優替代役役男表揚及替代役專責管理人員管理業務研習會

為獎勵本署及各分署績優替代役役男協助處理行政執行業務之辛勞，並瞭解其服勤情形，同時增進替代役專責管理人員各項管理業務知能，本署於 104 年 6 月 23 日、24 日假中國青年救國團復興青年活動中心，舉辦 104 年度上半年績優

替代役役男表揚及替代役專責管理人員管理業務研習會。除邀請內政部役

挑戰自我的極限遊戲，激勵役男自我成長，藉以舒緩壓力。

政署管理組北區督考科黃科長立民，講授替代役管理案例及管理業務說明外，本署張署長清雲、內政部役政署梁副署長國輝，更親臨會場頒發績優役男獎狀，並贈送紀念品。當晚餐敘中，張署長、梁副署長親切地與績優役男及專責管理人員閒話家常，氣氛熱絡、愉快。次日於該活動中心附設之霞雲探索教育基地辦理山野訓練，透過攀岩及單索、雙索、三索等各種



署長至台北七星扶輪社演講

張署長清雲應台北七星扶輪社之邀請，於 104 年 7 月 17 日該社例行月會中以「我們不是討債公司－您所不知的行政執行機關」為題，發表演講。與會社員對行政執行機關最近在執行知名早餐店「呷○寶」等案件，為守法人民落實公平與正義，進而結合民眾關切的民生議題，即時強力執行，以及關懷弱勢等作為，印象深刻。



法務部所屬北區機關未婚聯誼暨法務交流

本署及各分署暨北部地區法務機關「104 年度法務部所屬北區機關未婚聯誼暨法務交流」活動，由本署主辦、新北分署協辦，業於 104 年 7 月 13 日於淡水雲門舞集及福容大飯店順利舉行，本次活動約 80 人參加，本署張署長清雲及各分署分署長特於當日下午到場共襄盛舉。

活動當天安排團康、換桌等互動遊戲以及三階段的簡訊傳情，讓單身男女藉由遊戲更能認識彼此，營造幸福甜蜜的氛圍。張署長亦鼓勵現場單身男女，勇於追求自己的幸福，藉由本次活動，帮助大家找到心儀的另一半，讓戀情順利開花結果。

本次活動以溫馨活潑的方式呈現，讓參與活動的伙伴得以享受聯誼活動帶來的歡喜與自我成長，釋放工作壓力，增進彼此的情誼。

新北分署與國立臺北大學簽訂法律校外實習合作協議

為擴展法律系（所）學生，未來進入職場的專業能力及競爭力，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備的優秀法律人才，新北分署繼民國 100 年，與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簽訂實習合作協議後，再度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與國立臺北大學簽訂實習合作協議，提供該校法律系（所）學生，至新北分署參與實務學習的機會。

本次實習合作協議，由新北分署陳盈錦分署長與國立臺北大學薛富井校長代表簽署。整個簽署儀式，在法務部陳明堂次長、謝榮盛次長、司法院蔡清祥院長、行政執行署張清雲署長、法務部長官及臺北分署侯千姬等分署長、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張文郁院長、林超駿副院長等多位教授，與所有觀禮貴賓共同見證下完成，場面盛大，儀式簡單隆重。



新任分署長職前座談會

依 104 年 8 月 11 日法務部公布 104 年行政執行機關人事調整案，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蔡興華調派本署新竹分署分署長，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謝耀德調派本署花蓮分署分署長，本署法制及行政救濟組主任行政

執行官兼組長李苑芬調派屏東分署分署長，均於 104 年 9 月 2 日赴新職機關報到。本署爰於 104 年 8 月 26 日舉行「新任分署長職前座談會」，由黃副署長騰耀主持，各組室主管介紹本署及所屬各分署業務，並由各該分署原任分署長與新任分署長進行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

104 年度「法律及聲明異議實務問題研討會」暨「行政執行官座談會」順利圓滿完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充實該署及各分署行政執行官法律專業知識，解決各分署辦理執行業務發生的相關法律問題，及就執行心得廣為經驗交流，爰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假苗栗明湖水漾會館舉辦 104 年度「法律及聲明異議實務問題研討會」暨「行政執行官座談會」，當日現場氣氛熱絡，與會人員皆踴躍發言，會議成果豐碩。

本次兩場會議特邀請各分署分署長、主任行政執行官及行政執行官與會，當日上午舉辦的「法律及聲明異議實務問題研討會」由黃副署長騰耀主持，會議當中就共有區分所有建物優先承買權的認定等 4 則法律問題廣泛進行討論，除其中 1 則法律問題因個案已提起訴訟尚未確定而未作成決議外，其餘 3 則皆獲致共識。

下午舉辦「行政執行官座談會」，由張署長清雲親自主持，並由新北分署、臺南分署及桃園分署行政執行官分別就聲請拘提管收案例及桃園機場黃牛案提出報告及經驗分享。在報告生動、活潑的說明下，與會人員都感到獲益良多。

張署長在會議中除對執人員辛勞的付出表示感謝外，並勉勵執行人員應以創新思維處理案件，為陳年舊案找尋新的執行策略，另對小額案件累積而成的大筆滯欠金額，亦應積極執行，以彰顯國家公權力並實現正義。

高山上溫馨「在地化」感動服務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為落實在地化偏鄉服務，透過資訊科技結合最貼近民意的村辦公室資源，於今年 3 月 26 日完成「台西便民服務站」，為全國行政執行機關之首創，縮短境內之西雲嘉海線民眾洽公往返舟車勞頓；今為服務阿里山鄉、竹崎鄉、番路鄉、梅山鄉等偏遠山區民眾，特在大阿里山區公路的中繼站－石棹，於 7 月 28 日再成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大阿里山區石棹服務站」，藉由中和村村長協助與嘉義分署的視訊連線，提供民眾最直接迅速的服務，開啟高山上溫馨「在地化」感動服務的歷史新頁，同時也響應政府節能減碳多用網路少用馬路的政策。



禁止背書轉讓劃線支票之強制執行

屏東分署 / 行政執行官 楊嘉源

壹、前言

欠稅行政執行實務上，屬公司行號性質的義務人，因提供他人勞務或商品而取得支票作為報酬對價，時有所見；義務人因持有支票對於支票債務人享有「請求給付票載一定金額金錢」之付款請求權，此項權利具有財產價值，又非禁止轉讓或扣押之權利，自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支票為支付證券，貴在現實支付，有代替現金之功用，票據法律關係從發票人簽發票據時起，迄至該票載金額兌付日止，其當事人與強制執行程序可能產生關聯者，除持票人外，尚包括支票託收銀行、付款人銀行在內；而票據關係人間因票據而生之具體權利義務內容，除依票據法外，民法債編所定委任及寄託契約規定，亦屬當事人間權利義務之重要依據，執行機關得實施之執行方法，應視權利義務具體內容而定，未可一概而論。為方便行文，本文僅就「義務人所持有第三人簽發之支票」，係經發票人「禁止背書轉讓並在正面劃平行線二道」者（通稱劃線支票，參見票據法第 139 條第 1 項：支票在正面劃平行線二道者，即為劃線支票），於義務人持有支票、委由銀行託收、付款人銀行即將兌付等不同情形下，所應辦理的執行程序說明之。

貳、支票仍由義務人持有

一、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 70 年 5 月 25 日 70 年度法律座談會就所提民事類執行第 10 號法律問題：「對於發票人記載禁止背書轉讓之記名票據，應如何執行？」乙案，作成決議：「甲說：發票人記載禁止背書轉讓之記名票據，雖已不得依背書而為轉讓，但不失為有價證券之一種，須占有證券，始得行使權利，故應依對於動產之執行規定為之。」

二、依上述決議意旨，於支票紙本仍由義務人持有的情形下，執行機關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45 條至第 74 條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對支票紙本實施占有而為查封後，循拍賣或變賣動產程序辦理換價。其得採行的執行方法，包括命令義務人自動交出該支票紙本以供查封，或依強制執行法第 48 條規定，由執行機關派員至義務人可能藏匿支票之處所，實施搜索財產的程序。

參、義務人已將支票交付其往來銀行託收，但票載發票日尚未屆至

一、法律關係解析

（一）義務人欲兌領劃線支票票載金額，應依票據法第 139 條第 3 項規定：「劃平行線支票之執票人，如非金融業者，應將該項支票存入其在金融業者之帳戶，委託其代為取款。」意旨，向銀行辦理支票託收業務，方能合法提示支票而取得票款，蓋劃線支票之提示人，僅以金融業者為限，「否則不生提示之效力」（最高法院 51 年台上字第 581 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義務人因支票託收業務與受任人銀行間發生之法律關係，應分別屬民法第 589 條第 1 項、第 528 條所定之寄託契約、委任契約，亦即義務人將支票交付受任人銀行時，雙方成立寄託契約關係；於此同時，義務人與受任人銀行並達成「由受任人銀行代理義務人向付款人銀行提示支票及收取票款等事務」之合意，雙方因而成立委任契約。俟該支票獲付款人銀行付款後，受任人銀行依民法第 541 條規定，負有將所收取支票票款存入義務人在該銀行之存款帳戶的義務，於該筆票款依約存入義務人帳戶後，則

轉換為義務人對受任人銀行之存款債權。

二、執行方法

義務人將支票交付銀行託收，依民法第 941 條規定意旨，銀行為該支票之直接占有人，義務人則為間接占有人，倘執行名義效力並未及於銀行，而銀行又拒絕交付其所保管之支票，則執行機關尚不能依動產執程序而逕為查封，此際，執行機關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就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為執行時，執行法院除以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並禁止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外，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將該動產或不動產交付與執行法院，依關於動產或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之。」意旨，於扣押義務人對銀行之返還保管物（支票）債權，並命令銀行將該支票交付予執行機關後，再依動產執行規定辦理後續拍賣或變賣程序（參見司法院出版 98 年度民事執行實務問題研究專輯第 31 則法律問題決議意旨）。

肆、受任人銀行已向付款人銀行提示劃線支票，經付款人銀行核對支票無訛，尚未將票載金額給付與受任人銀行

一、法律關係解析

（一）義務人（持票人）與付款人銀行間

票據法第 143 條規定：「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是以，付款人銀行經核對支票紙本、提示支票帳戶者為支票受款人無訛，且發票人之存款足以支付票載金額時，付款人銀行負有支付票款之責（此項債務尚非票據債務，其發生與否端以票據法第 143 條所定要件是否具備而定，參見最高法院 71 年度台上字第 3761 號判決）；義務人（持票人）對付款人銀行則有直接請求權，得請求其依票載文義支付一定金額之金錢（最高法院 67 年度第 2 次民事庭庭推總會決議），此項對付款人銀行之付款請求權，乃對支票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之重點所在。

（二）義務人與受任人銀行間

義務人依票據法第 139 條第 3 項規定，須委任銀行代為提示支票及取款，此時持票人僅授予銀行收取票款之代理權，並未轉讓票據權利予受任人銀行，故二者間不生票據上權利移轉之效力。

（三）另就義務人與受任人銀行、付款人銀行間託收支票票款之給付、受領過程而言，其性質與學說上所謂「指示給付關係」相近，而非屬利益第三人契約（參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0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4 號問題（一）所採內說見解）。

二、執行方法

（一）義務人因「支票符合票據法第 143 條所定要件」而享有對付款人銀行之付款請求權，其給付內容標的乃係金錢，其所遵循之執程序，自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所定：「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等程序辦理，由執行機關核發扣押命令等執行命令，扣押義務人因支票而生之請求給付一定金額金錢的債權。

（二）有疑義者，應以受任人銀行或付款人銀行為第三債務人，始符合要件並有實益？

1、以受任人銀行為第三債務人？

此際所欲扣押之財產權為「支票符合票據法第 143 條所定要件而生之付款請求權」，受任人銀行基於委任契約，有代義務人（持票人）受領票款之權利與義務，受任人銀行並非票據法第 143 條所定付款請求權之債務人，解釋上，於執行標的為付款請求權的情形下，以受任人銀行為第三債務人而核發扣押命令，尚不符合票據法第 143 條要件，亦無實益。

2、以付款人銀行為第三債務人？

付款人銀行始負有依票載文義給付一定金額金錢之責，以付款人銀行為執行命令之第三債務人，方符票據法第 143 條所定付款請求權之本旨。至於票據法第 139 條第 1 項固規定，付款人銀行支付劃線支票所載金額之對象，以金融業者為限，然查，義務人於收受禁止背書轉讓劃線支票之際，已明知發票人於支票上有記載二道平行線，顯見義務人與發票人間應有「支票應委由銀行代為提示、取款」之合意；換言之，票款應委由銀行提示兌領，僅係義務人與發票人間關於履行方法之合意與指定，付款請求權之權利義務主體，並不因此而移轉。

（三）綜上，於支票經付款人銀行核對無訛而尚未支付票款者，執行機關應以付款人銀行為第三債務人核發扣押命令，扣押義務人對付款人銀行之付款請求權，並進而對應兌付之票款核發收取或支付轉給命令。而由於發票人簽發支票委託銀行於見票時無條件付款與持票人者，具有利益第三人契約之性質，持票人向銀行所為之提示，即應認為係持票人向銀行所為受益之意思表示，故持票人為付款之提示後，依票據法第 143 條、民法第 269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付款人銀行即應負支付之責，不得以其與發票人間在後所生資金關係之抗辯事由對抗持票人，或任意終止其與發票人間之支票存款契約，以保護持票人之權利，助長票據流通（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1444 號判決參照）。

伍、付款人銀行已將票載金額給付予受任人銀行

此際，依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義務人不得再向付款人銀行主張票據法第 143 條所定付款請求權，而義務人與受任人銀行間就「委託取款」部分，係屬委任關係，義務人對受任人銀行遂享有請求「交付因處理委任事務而收取之金錢（票款）」之債權請求權，是以，付款人銀行既已將票款給付與受任人銀行，執行機關自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規定對受任人銀行核發扣押命令，扣押義務人對受任人銀行得請求「交付因處理委任事務而收取之金錢（票款）」的金錢債權後，進一步核發收取命令以收取獲兌付之票款。設若受任人銀行已依民法第 541 條規定，將所收取支票票款存入義務人在該銀行之存款帳戶，則該筆票款將轉換為義務人對受任人銀行之存款債權，此際，執行機關依一般扣押存款命令程序辦理即可。

陸、結語

支票為完全有價證券，其權利之發生、移轉及行使，與支票紙本實體之占有密不可分。義務人因持有支票而享有對支票債務人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惟其權利存續狀態隨著時間遞嬗，未必始終如一，然萬變不離其宗，苟該項「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權利仍屬義務人所有，只須細究辨明義務人與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當可透過適當程序加以執行。

不怕官，只怕關

高雄分署 / 行政執行官 李淑敏

民國（下同）60 年代，正值臺灣經濟起飛，各類產業蓬勃發展，慢慢從農業社會轉型成輕工業出口的時期，義務人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義務人公司）亦在此時設立登記，開始從事製鞋、貿易出口生意，良好的營運狀況讓義務人公司年年都有相當不錯的營業收入，義務人公司的黃姓負責人雖然將公司經營得有聲有色、前景大好，可惜卻因為未誠實納稅遭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已更名為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下稱移送機關）查獲，自 84 年 1 月 15 日起陸續收受移送機關追徵義務人公司 81 年至 86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的補稅通知，而黃姓負責人在這段期間裡，透過不斷地申請復查及進行各項行政救濟程序企圖翻案，然而卻都徒勞無功，最後均遭敗訴確定，黃姓負責人因心有不甘，先於 87 年 9 月間假意以太過忙碌為由請辭負責人，然後找了弟媳來充當人頭，將義務人公司負責人變更登記給欠缺經營能力且從未介入公司營運，根本不了解公司實際狀況的弟媳，更在變更負責人 20 幾天後即解散義務人公司，進行清算，此時義務人公司已完全沒有任何財產可供執行，所以等到移送機關將案件移送當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財務法庭執行後，很快便在 88、89 年間因執行無著核發債權憑證結案。

嗣 90 年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已改制為高雄分署，下稱高雄分署）成立後，移送機關遂以債權憑證再次將義務人公司案件移送高雄分署執行，高雄分署在執行的過程中著實碰到相當大的瓶頸，諸如義務人公司早在 87 年間就解散，與公司相關的資產、帳冊、交易明細等資料多已無法查調；且弟媳人頭礙於家族親情亦不敢據實說明，每於報告時皆稱其是自願擔任義務人公司負責人和清算人，然對公司實際營運情形及清算過程卻是一問三不知，也沒辦法提出任何的清償計畫，致使執行程序就這麼地延宕了好多年，這期間因有太多關於公司的疑點需要釐清，當然也多次傳喚黃姓前任負責人到高雄分署說明，其雖然每傳必到，稱得上有相當高的配合度，但管你是書記官還是執行官的提問，通通給你來個一推了事、虛應敷衍，根本就沒打算據實報告，亦無誠意解決因其違法所造成義務人公司之高額欠稅。

依多年來從事執行實務的經驗判斷，對於千方百計逃避執行的陳年老案，想要突破僵持已久的困境，以達順利徵起的目的，管收可能是最後且唯一的手段了。而管收係基於重大之公益目的，對於惡意逃避執行之義務人，藉由限制其自由之強制措施，促其儘速清繳其公法上應納數額；雖屬相當有效的執行手段，但因事涉重大人權限制事項，故對於惡意逃避執行之不法行為，務須小心求證並審慎評斷，以免冤屈。

為此，承辦人員極盡調查之能事，除了查到黃姓前任負責人於義務人公司解散後，緊接著在同一登記址另行設立公司，該公司之營業項目

不但與義務人公司一模一樣，且經比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提供之單位被保險人名冊，發現該公司設立後所聘用之員工多來自義務人公司，可見該公司與義務人公司實質上應為同一家公司，對此，黃姓前任負責人為規避義務人公司稅款繳納責任，先變更登記義務人公司負責人及解散公司以移轉義務人公司資產，嗣再另行開設公司代替義務人公司接續經營之不法輪廓已然浮現。高雄分署遂將本件與移送機關依「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列為合作追查案件，終於查獲義務人公司於解散後進行清算的期間內，仍有鉅額營業收入存進義務人公司名下金融帳戶，之後再轉匯入黃姓前任負責人與其太太名下帳戶，移轉數額約計高達新臺幣（下同）9,100 萬餘元，此為證明黃姓前任負責人將義務人公司財產隱匿之最關鍵鐵證，也足證義務人公司當時實有完全履行義務之能力，顯已符合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事由，承辦人員決定低調循例，同時對黃姓前任負責人及弟媳人頭發文命報告財產，不讓黃姓前任負責人覺查任何異狀。

黃姓前任負責人果真不疑有他如期到場，經詢問有關變更登記義務人公司負責人及公司解散後持續移轉公司資產等事，黃姓前任負責人仍執前詞辯稱變更負責人是弟媳人頭自願的，且有經過全體董事同意；至於公司解散後仍持續匯入公司帳戶的大筆款項係因公司接受國外公司訂單後，代國外公司向臺灣之賣方訂購所需商品，臺灣之賣方即由設立於國外之國外廠直接將商品交由該國外公司，形成典型之三角貿易，而義務人公司即於其中擔任經手人之角色，基此，該國外公司始將款項匯至義務人公司帳戶內，公司將款項交付與黃姓前任負責人及其妻後，再由黃姓前任負責人及其妻交付款項與臺灣之賣方，義務人公司僅為轉手，故公司解散後持續匯入公司帳戶

的大筆款項均非公司所有的營業收入云云，但因黃姓前任負責人僅係空言泛稱，對此番不符常情之說辭亦只能推拖年代久遠而無法提出明確資料佐證為真，故在歷經一整個早上的詢問後，因黃姓前任負責人仍不願繳清義務人公司所欠稅款或提出清償計畫，承辦人員依調查所得事證認定其顯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及第 3 款「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等事由，爰依法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管收。

黃姓前任負責人在解散義務人公司後又另行開設公司代替義務人公司接續經營，且因債留臺灣錢進大陸，使得這間接續經營的公司後來也有相當規模，更讓他因此成為第一位以大陸台商代表名義進入立法院的立委，所以即便早已卸任，他對自己的案件仍可說是信心滿滿，完全不認為法院會同意高雄分署管收之聲請，故在等待法官開庭期間，依然悠哉故我地與其委任之律師閒聊，始終不肯提出清償計畫，甚至還要求在一旁戒護他的執行人員替他拍照留念，好在日後他製作人生回憶錄時可派上用場。

胸有成竹的黃姓前任負責人怎麼也想不到會因本件在法院踢到大鐵板，當法官當庭裁示准予管收時，他才總算驚覺事情的嚴重性而願意開始提出清償計畫，然因義務人公司所積欠稅額高達近 1,800 萬元，而其所提的每期 3 萬元之分期條件，實與其履行能力差距過大，承辦人員只好先將其送至看守所，而黃姓前任負責人則在入所不到 24 小時內即繳清義務人公司所有滯欠稅捐，果真是不怕官，只怕關呀！

本案之所以可以全額徵起，靠的是所有承辦人員鍥而不捨及勇於任事的工作態度，長達 20 餘年的陳年懸案至此終告順利徵起結案。

車輛買賣新車主不過戶 原車主註銷牌照可免責

嘉義分署 / 行政執行官 穆治平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民眾欠繳牌照稅、燃料費及交通違規罰鍰案件中，不時遇有原車主出售車輛後未辦過戶手續，直到買受車輛的新車主因欠繳牌照稅、燃料費或交通違規罰鍰，原車主經監理機關通知繳納，甚至遭移送強制執行時，才驚覺問題的嚴重性。

監理機關表示車輛出售，一定要到監理站辦理過戶手續。否則，如新車主未依規定繳納使用牌照稅、燃料費或有交通違規被課處罰鍰時，因監理機關的車籍資料並未更新，車輛所有人仍登記為原車主，所以車輛使用牌照稅、燃料費，

甚至交通違規罰鍰，都將繼續向原車主課徵或處罰。使用車輛所生的稅罰費款經通知未於應繳期限內繳納者，也將依法以車籍所有人即原車主為義務人移送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

倘屬新車主拒不配合辦理過戶之情形時，原車主應即檢具身分證正本、催辦過戶的刊登報紙或郵局存證信函等資料，向監理機關辦理拒不過戶註銷牌照手續。待註銷該車輛牌照後，原車主就可以免除車輛出售後，因新車主拒不辦理過戶手續，卻仍要負擔繳納該車輛日後所產生使用牌照稅、燃料費及違規罰鍰等困擾。

任重道遠，再接再厲

士林分署 / 行政執行官 張峻嘉

104 年 6 月 15 日中午 12 點 15 分，艷陽高照，在歷經 3 個小時的辯論攻防之後，法官終於裁定管收程○○，在帶程○○踏出土林地院大門時，閃光燈瘋狂閃爍，炫出的光芒比室外陽光還要耀眼，記者們紛紛蜂擁而上，短短不到 5 公尺的路程，感覺竟如此漫長，那此起彼落的發問聲，隨著我們快步進入公務車嘎然而止。一踏上公務車的瞬間，我不由得鬆了口氣，所有人一年來的努力，到這裡終於開出燦爛的花朵。

103 年 3 月 4 日，窗外是北部冬春交替陰雨綿綿的天氣，我剛成為士林分署的行政執行官。初來乍到的那時，義務人九○公司的案卷，就隱沒在一車一車如萬仞山高般送進辦公室的卷宗裡。在釐清數以萬計案件的過程中，「程○○」這個名字引起了我的注意，我心想：「那不正是最近『臺北雙○星大樓開發案』中，因涉嫌賄賂市議員而被羈押，被新聞媒體戲稱為太極○○團隊「百億金主」的那位嗎？」。在犯罪學上，慣性犯罪的行為人只要犯罪行為沒有被發現或是因此受到訴追，通常會習慣使用類似的犯罪手法一再犯案，那這件義務人九○公司的案件，是不是可能有問題呢？從卷內資料發現，九○公司已經停業 3 年了，並且從使用不實發票的那年（93 年）迄今，竟然先後有 6 任負責人，而主要滯欠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的年度，當時義務人名稱為全○公司，負責人主要就是程○○，並且其前後任負責人均為陳○○。在 100 年間，臺北國稅局將稅單全數送達後，全○公司竟然將公司負責人更換為一名黃姓男子，而後不到 4 個月的時間，全○公司就與九○公司合併，以九○公司為存續公司，負責人再次變更為另一名黃姓男子，但又過 4 個月，九○公司就申請停業迄今均未復業。這些與正常營運公司截然不同的跡象不斷自卷裡躍出，我想，此案有再進一步蒐集相關資料的必要，於是展開一場長達一年時間的奮鬥調查。

103 年 7 月 30 日，颱風麥德姆剛離開臺灣沒多久，西南氣流帶來大雨。九○公司的其中一名登記董事朱姓女子到場報告，她明確地表示，她完全不知道這家公司的營運狀況，甫自女監釋放不久，而且昨天，她才因為被登記為另一家日堂公司之董事，剛到高雄分署陳報。當進一步與高雄分署的學長了解內容後，即排除二邊的案件具有關聯性。在其他董事均未到場協助釐清案情之情況下，自物證出發，或許是最好的選擇。我看著桌上那疊與辭海厚度所差無幾的銀行交易明細表，默默地開始標註著需要調取交易傳票的部分。但當交易傳票全部回來後，書記官集成冊，足足 3 大卷，編頁碼每卷就近 500 頁。但辛苦總有收穫，在經過三天三夜焚膏繼晷地比對整理之後終於發現，在 94 年到 97 年間，匯入九○公司前負責人程○○個人帳戶的金額就高達 3 億 4,000 萬餘元，其中有 2,710 萬餘元是在稅單合法送達後（當時負責人已變更為陳○○）才匯入，並且有 150 萬元匯入程○○女兒程○○個人帳戶

中；另外還有 5 億餘元匯入第三人帳戶流向不明。天啊，這些金額究竟到那裏去了，若以臺北市國小學童每人每學期補助 4,600 元計算，前揭金額足以提供 19 萬 5,600 名弱勢學童一學期的午餐費。是到了該命前負責人程○○與陳○○到場報告，以釐清是否有隱匿處分財產情事的時候了。

103 年 8 月 20 日，前負責人陳○○到場報告，坦承九○公司之資金也有供個人使用，但是公司資金運作主要為程○○主導，自己只是借牌使用；103 年 12 月 1 日，程○○到場報告，對於匯款進個人帳戶部分之原因，他也坦承除了支付購屋頭期款所用之外，並因女兒程○○至美國留學唸書，亦自公司帳戶轉帳 150 萬元，供其學費支出，其餘款項則用來幫九○公司支應給下游包商的費用，但都已經歸還。我當場告知程○○應提供相關資料以說明該等款項之流向確如其所言，並發文給程○○、陳○○，列明應說明的資金明細，請他們在 104 年 1 月 19 日務必攜帶資料到場說明。

104 年 1 月 19 日，陰天，雲層沉鬱低黑，程○○、陳○○那天兩手一攤，眼神與嘴角微微的上揚，提不出證明文件卻又毫不在意的表情，似乎是在表達對法律的蔑視。在歷時 6 個半小時的詢問後，雖然研判九○公司主要應是由程○○主導，但是為了避免法官當場詢問程○○時，他將責任推卸給陳○○，並且因為處分送達後匯入程○○帳戶的 2,710 萬餘元，當時登記負責人為陳○○，因此我當場留置他們二人，並向士林地院聲請管收，但因當時已經下午 5 點多，改由士林地院的刑事庭輪值法官審理本件管收之聲請。那一夜，到凌晨 12 點 10 分，我們一行人才回到士林分署，臉上沒有落寞與疲憊。庭上程○○、

陳○○以及律師的辯駁，以及法官自始至終都沒有給我們陳述的機會，這一切最後只化成 4 個字，裁定駁回。法官理由只有簡短 8 行，合計 221 個字，用來回應 21 頁的管收聲請書。

104 年 1 月 28 日，在寒流、強風與冰雨來襲下，經過與分署長及主任執行官詳細討論後，我們提出了抗告。漫長而難熬的等待過程，因為處理其他案件而慢慢度過。104 年 4 月 6 日，氣溫回升，陽光流洩進我辦公室裡，那天下午，高等法院書記官捎來了一通電話，扼要的兩句話，請我補正些資料，以及可以為發回更審的開庭作準備了。但士林地院卻到了 5 月 12 日才通知 5 月 18 日上午 9 點要開庭審理，5 月 18 日當天程○○、陳○○二人均未到場，法官只好當庭諭知，將另定期日審理，若是他們二位經合法通知仍然未到場，將進行一造辯論判決。但若第二次庭期 104 年 6 月 15 日當天，他們都到場，預料將會有激烈的攻防，不過我一點都不擔心，因為我們已經準備好了。

管收聲請與否、准許與否，牽動的不只是被管收人，亦包含相關執行人員等，總難免天人交戰。聲請管收事件，除了事前蒐證工作要完備之外，此種對於人民多種基本權利之限制，與刑法之拘役或是羈押等並無二致，故採取此種措施本應力求慎重。在本次聲請管收中，全賴股上同仁的大力支持，以及三位執行官學長姐、主任執行官及分署長，就書類內容的詳細指導，才能得到這次管收獲准的裁定，而在多次提詢、借詢程○○後，研判其至少仍應有部分繳納能力，我們將進一步嘗試與其家人溝通協調，藉此動之以情，來突破程○○的心防，努力讓其自動履行，以獲致令人滿意的結果。

執行快遞

義務人就同一機關開立數件罰鍰處分得否指定清償順序

法務部 104 年 06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403507010 號函釋略以：按行政罰鍰係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經行政機關課予給付一定金錢之公法上給付義務，屬行政機關對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與民法上之請求權，二者有關時效完成之法律效果，並不相同，前者係採絕對消滅主義，即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後者則採相對消滅主義，即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僅有拒絕給付之抗辯權，債權人之請求權並非當然消滅（民法第 144 條規定參照）。又行政罰鍰義務之履行，除由義務人自動履行外，須由移送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由分署以國家之強制力執行之。惟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規定，分署必須在法定執行期間內執行，而民事債務之強制執行，並無執行期間之限制。因此行政執行實務，

分署均係將執行所得，優先抵充執行期間較先屆滿之案件；義務人自行繳納者，繳納之金額亦先抵充此類案件，以維國家債權。民事執行實務因無執行期間之限制，則無須考量前揭情事。另同一義務人負有數宗行政罰鍰義務，由義務人指定清償順序，義務人通常會選擇對其有利之方式，亦即捨執行期間較先屆滿或將逾執行期間之案件，而指定清償其他案件，靜待該等案件執行期間屆滿後，即可免除繳納之義務。其結果無異使義務人脫免責任，而失處罰之目的，且公法上金錢給付之能否實現，攸關國家之財政暨社會、衛生、福利等措施之完善與否，社會秩序非僅據以維護，公共利益且賴以增進，所關極為重大（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是如任由義務人指定清償順序之結果，恐將影響國家之財政、經濟、社會秩序及公權力之落實。準此，基於行政罰鍰義務與民事債務間，有顯著之區別，在法評價上有不容忽視之差異性及公益之理由，前揭有關義務人就同一機關甚或不同機關開立數件罰鍰處分，不得類推民法第 321 條等相關規定而由義務人指定清償順序。

緣起案件執行、終至關懷慰問

臺中分署 / 專員 陳正忠

104 年 4 月中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收到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監理站移送義務人柯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罰款未繳納案件，應納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00 元，在看似一件平凡欠稅案件，背後卻隱藏令人辛酸故事。

常言道一樣米養百種人，受執行的義務人亦是形形色色，有如社會的縮影，也讓負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同仁有機會接觸社會的多樣貌，雖然我們對於欠稅的義務人無權免除應繳納之義務，但對於不同欠稅樣貌確可以有不同的作為，以體現行政執行機關對於弱勢的關懷及本署同理心的行政作為。

義務人柯君、33 歲正值青春年華、活潑乖巧，婚後育有一子，柯母 10 年前丈夫過世後，原期望女兒長大後，可以仰賴女兒的照顧相依為命，但事與願違，三年前女兒與女婿因為吵架離婚，受不了精神的打擊，燒破自殺，雖然獲救，原活潑乖巧的女兒卻因為腦部缺氧過久造成身體部分機能減損，柯君出事前擔任會計工作，薪水約 2 萬多元，日子還過得去，事情發生後女婿對

女兒不聞不問，柯母只得將她接回家同住以便就近照顧，現在柯家除低收入戶補助，柯母平常做資源回收，扣掉房租及一般生活開銷，為柯君之醫療、復健支出顯入不敷出，亟需社會伸出援手。

每天一早大街小巷資源回收、下午醫院復健醫療成了固定行程，柯母說利用清晨女兒睡覺時間出門做資源回收，除了錢的問題，一個人照顧女兒精神壓力非常的大，我已年老，日後做不動了，女兒該怎麼辦，常想是不是跟女兒一起走，一了百了，出事後很感謝各界的關心，西平里廖里長亦時常前來關心慰問，目前這間鐵皮屋是廖里長幫忙找便宜租給我暫住，柯君的爸爸十多年前就過世，現在才會這麼辛苦，兄妹也各自有家庭能夠幫助的都盡力了，有大家幫助讓我感到社會的溫暖。

臺中分署經個案執行，發現義務人柯君為弱勢家庭急需幫助，經向簡分署長文鎮報告此一案例後，簡分署長指示對於社會上真的需要幫助，而不是蓄意滯欠的民眾，我們應該適時給予關懷，立即指示分署啟動關懷弱勢作為，除隨即聯絡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西屯區公所愛心食物銀行

外，更於 104 年 6 月 5 日由簡分署長親自偕同愛心社多位同仁，會同廖里長一同前往慰問探視，致贈慰問金新臺幣 6,600 元、民生用品一箱，簡分署長希望能讓身為母親者可以稍為放寬胸懷，展露笑顏，致贈之慰問金、禮品由簡分署長及分署同仁自掏腰包成立之愛心社支應。

柯君現況僅聽力尚有功能，無法回答，只能用點頭、搖頭表示，也因長期臥病在床，雙腳及手已經有萎縮的情況，臺中分署愛心社規劃持續對柯君個案給予定期幫助，就其所滯納之行政執行案件以和緩方式辦理，讓民眾體認行政執行機關除了貫徹公權力實現公法上債權外，亦對社會弱勢以柔性關懷寬緩執行作為，充分展現公益與關懷並重之執行機關新形象。

本案經臺中分署披露後，收到廣大的回響，是日有大紀元時報、中廣新聞網、蘋果日報、聯合新聞網、自由時報等深入採訪報導，讓身處社會底層弱勢義務人，得到適時的關心與幫助，此案足以證明行政機關弱勢關懷政策，得到社會民意的支持與認同。

知名早餐店執行案件分享

新北分署 / 行政執行官 盧秀虹

呷○寶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是一家提供中西式早餐原料予下游加盟店之公司，前遭匿名檢舉漏報銷售額，並將發票賣予其他公司賺取獲利，經法務部調查局北機組於 98 年開始展開調查，當時之負責人王○○於接受北機組詢問時坦承甲公司自 94 年至 97 年短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高達新台幣（下同）3 億 6,500 萬餘元，並承諾願意補繳逃漏之稅捐及罰鍰。

詎王○○自北機組回去後，隨即將甲公司減資 3,500 萬元，並將減資之資金匯入自己及其他股東個人帳戶，再將資金轉入以配偶名義新設立之呷○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公司），另將位於新北市土城區 5 筆不動產、早餐原料之運輸設備、生產工具等，價值約 5,800 萬餘元，移轉予乙公司，王○○復於移轉公司經營權前，陸續提領甲公司現金高達 1,300 餘萬元。

嗣移送機關以甲公司滯納營業稅等金額約 9,400 餘萬元，在 100 年 1 月間起，陸續移送至本分署執行，經調查發現義務人甲公司除有 2 件專用期限尚未到期的商標權（鑑定價格為 12,000 元）外，已無可供執行之財產。負責人亦已變更為張○○，另已為解散登記，選任清算人許○○，並辦理清算完結。而前揭商標權經拍賣後，因無人應買而流標，本件滯欠金額若欲徵起著實陷入困難。

本件義務人甲公司雖形式上已無財產可供執

行，惟本分署承辦人不放棄，仍積極努力調查相關資料，俾能透過直接或間接強制之方法，促使甲公司履行義務。經調閱甲公司之變更登記事項表，發現王○○是甲公司欠稅年度之負責人，又自公司存款交易明細等資金流向顯示，甲公司移轉所有資產均是由王○○擔任負責人期間所為，本件似有相當多的疑點尚待釐清，因此開始著手調查甲公司財產移轉之情形，並對王○○及人頭負責人進行相關調查程序。

王○○經本分署通知到場時略稱：因命理老師建議，所以將甲公司所有財產移轉予另設立之乙公司，並因其運勢不佳，故由太太擔任乙公司之負責人；全部帳冊，都已交給張○○；在移轉公司經營權前，已經向國稅局查詢欠稅，並已繳交國稅局所說的數額，所以並不知道國稅局後來有核課鉅額欠稅等語。王○○所陳，顯有違常情，且對於公司資金流向無法提出說明，亦未提出公司帳冊移交予張○○之具體證明。本分署遂向移送機關調閱甲公司於移送執行前原始課稅之相關資料，逐筆進行比對，發現王○○自行補申報，目的在規避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逃漏稅捐之刑罰及處罰，且查所申報「漏報的營業數額為 5,820 萬」，顯與王○○於北機組所承「總漏報額達 3 億 6,500 萬餘元」之數額不符，王○○所言似有不實。

因本件甲公司之財產狀況及資金流向等不

明，欠稅年度之負責人王○○均未能提出相關資料為合理之說明，而自相關資料所示，甲公司似有隱匿、處分財產之情事，因此非管收當時負責人王○○似不能達執行目的，否則無異鼓勵其他納稅人，對於應負納稅義務，以隱匿、處分財產等方式逃漏稅捐，影響政府威信。

考量管收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務必小心求證，因此再次通知王○○到場詢問相關疑義，惟王○○仍表示這是公司欠稅，其移轉公司財產單純是因為命理老師說甲公司筆劃不好，而且也已經獲得不起訴處分云云，堅不吐實，本分署遂以其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等事由，依法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在歷經 3 個多小時的言詞辯論後，法院終於裁定准予管收王○○。

管收翌日，本分署向管收所提詢王○○，其配偶、兩位律師陪同在場，經過 3 個小時左右，即繳清義務人全部欠稅及罰鍰。至此，所有承辦同仁多日來之辛苦終於有了代價。

本件義務人欠稅之案件，移送至本分署執行時，義務人已無財產，原無徵起之可能，全賴承辦人員不放棄的毅力，積極調查公司資金流向等，發揮團隊合作精神，始得以完全徵起，落實國家公權力，亦使得心存僥倖的企業經營者有所警惕。

伴讀 10 學期，花蓮分署役男 陪學童安心成長

花蓮分署 / 秘書室主任 李有生

花蓮市北濱社區濱臨太平洋，在 60 年代，因緊鄰花蓮港及花蓮火車站，本社區成為人口、商業密集之地，然燈紅酒綠，繁華的街景，隨著北迴鐵路通車，花蓮火車站西遷後逐漸沒落，經濟條件的轉變，導致社區內青壯年人口外移，老人與小孩成了社區居住人口的景象。

「里長伯，你來啦！」，子謙是社區小學 - 北濱國小四年級學生，因有著「雞婆」的個性，所以有里長伯的稱號，「你跟誰住？今晚餐你吃什麼？」……「跟阿嬤住，我自己煮麵吃！」，年僅 10 歲的孩童回答的輕鬆，聽在我們的耳裡確覺得心酸。曾幾何時，學童下課後騎著單車追著卡車，這危險的舉動卻成為他們的樂趣。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地處本社區內，因看見社區內隔代教養、單親、新移民所衍生的教育問題，遂與北濱國小合作辦理「愛心伴讀 - 溫馨關懷學童課後輔導」活動，由本分署替代役

男擔任伴讀小天使，於每週一、三備勤時間陪伴北濱國小學童作功課、讀書、玩遊戲。這項公益活動從 99 年開辦至今，已經完成 10 學期的伴讀，在這 10 個學期裡，參加伴讀活動的替代役男總計有 79 位，陪伴北濱國小約 110 位學童一同學習、成長，役男們的熱心公益已成為鄰里佳話。

分署長林俊旭表示，替代役男是屬於社會役的性質，每位役男在服役期間都需要參與公益服務，以展現「愛心」、「服務」、「責任」、「紀律」四大信念，發揮役男大愛精神，愛心伴讀活動已持續 10 個學期，看見每位參加伴讀的大哥哥們用愛陪伴一群活潑、可愛的北濱學童一起學習、成長，既開心也令人感動。今年畢業的黃姓小朋友說：「我從二年級就參加愛心伴讀，這裡的大哥哥很認真的陪我們作功課、讀書，讓我的成績進步了，也學會要有禮貌。」另外每位伴讀小天使也充分展現熱心公益、關懷服務社會的大

愛精神，其中江姓替代役役男表示，很開心能夠參加這次的伴讀，讓他們學習用愛心、耐心來陪伴小朋友，相信這是役男服役生涯中，最令人難以忘懷的回憶。

北濱國小周春玉校長表示，十分感謝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為北濱社區的孩子開辦夜間課輔計畫，在北濱社區的部分家庭，家長因為生計或其他因素所致，晚上常無法陪伴孩子，因此，偶有孩子會流連於網咖或是騎著單車到處遊蕩，而衍生出安全上的問題。自從有了夜間課輔之後，孩子晚上都可以開心的到花蓮分署做功課，而替代役哥哥們除了作業的指導外，由於每個替代役男都如臥虎藏龍各有專長，更成為孩子們正向積極的學習楷模。替代役哥哥們還會利用上課前的時間陪伴孩子打籃球，聊聊心事，讓孩子的情緒多了抒發的管道，經過這些替代役男長時間的接力服務，孩子在學習之路有了很好的陪伴者，也衷心期盼我們的孩子學會這樣無私奉獻的精神，長大之後也能服務人群。周校長說：「有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這個好鄰居，真是幸福！」花蓮分署的同仁與役男們也要說：「有花蓮分署媒介我們與天真學童們分享學習與成長的愉悅，才是人生中值得回味的美好記憶。」

當天使的權利

嘉義分署 / 書記官 戴才富

本分署在辦理桃城法拍吉市（以黃昏市集方式並與義務人合作，進行各類動產拍賣、變賣活動）相當的成功，許多移送機關也都知道，期待我們嘉義分署能利用此一突破性執行方法，協助義務人解決滯欠各項公法債權的問題，對此，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特別針對移送本分署的案件，也在去年底提供了目前正在營業的商號清單，作為我們後續執行的參考。當我剛拿清單資料時打開一看，第一頁就寫了○美鮮花店和○村棺木店，真可叫我哭笑不得，這些可能都不適合在拍賣會上展示拍賣吧？營業中卻又不繳稅，後續執行會很棘手嗎？或者該如協助義務人，讓本件順利徵起呢？

查了一下義務人○美鮮花店的案件資料，其滯欠營業稅、使用牌照稅及燃料費，合計共約 8 萬餘元，收案後曾發文扣押義務人之存款帳戶，僅扣得約 1 千餘元，另調查其最新之財產資料，財產僅餘逾 20 年之車輛兩部，心想，這個案子一定要到現場了解看看才能有突破的可能。

於今年 1 月到義務人的營業處所，門口停放著一輛破舊的貨車，車上斜放了幾個花圈，斑駁的牆上還依稀看得見義務人的店名，在門口的桌上擺放著幾張紅紙和毛筆，負責人祖孫倆就坐在店門口的椅子上，進門時，負責人熱情地起身招呼，小孫女則是瞪大眼睛一直望著我，我先出示證件表明了身分並說明了來意，告訴負責人：

「本件滯欠的營業稅、牌照稅已經都累積好幾年沒有處理了，總要想出一個解決的辦法，否則税金滯欠得越來越多，只會讓自己更沒有辦法去面對、處理。」只見負責人神色轉為黯然，低聲訴說：「這些年自己身體並不好，兒子工作也有一搭沒一搭的，維持基本的生活就已經很不容易了……」講到了激動處，負責人突然用力拍打著自己的腿，淚眼婆娑地自責：「要不是我自己車禍受傷，無法行走，生活的重擔也不會因此落在兒子、媳婦身上，媳婦也不會因為受不了辛苦而離家出走，兒子也不會因此而灰心喪志，不願好好工作，總之這一切都怪我……」在旁的我和小孫女都嚇了一跳，小孫女還責問我說：「叔叔你是壞人，對不對，為什麼要害阿媽哭哭？」，我先安撫小孫女說：「沒有啦！叔叔只是來提醒阿媽，有些錢錢要記得交，不要忘記了，阿媽只是不小心想到以前不開心的事了。」我隨即再請負責人寬心：「還好目前積欠的金額不算太大，就算沒有辦法一次清償，也還可以協商一個合理的分期方式，就可以慢慢地把滯欠多年的税金繳清！」負責人的情緒這才平復了許多，她說：「店裏這幾個月生意是有好一些了，可否再讓我努力拚一下，等到農曆年後再來想辦法分期？」我告訴她：「現在離年節只差一個月，請先安心等過完年後再作處理就好，但是否容我在不影響店面營業生計的情況下，作必要的保全行為？」於是，在與負責人溝通協商後，先查封了停放在門口的貨車，並交由負責人保管，並允許其得繼續作營業使用，張貼封條時，天真的小孫女好奇地問道：「為什麼要在我們的車子裡貼上貼紙啊？」我說：「是為了要提醒阿媽不要忘了交錢錢啊！」另外，

特別提醒負責人，我們嘉義分署為了服務鄉親，現在有個便民的新措施，凡民眾對於執行案件，若有諸多不便致無法前往本分署辦理分期等事宜，皆可以透過網路或是電話，由本分署設置單一窗口，整合相關訊息，於將資料交由承辦股的書記官，並與義務人聯繫後，約定時間到府洽辦，負責人聽了之後，很是高興，再三地表示感謝。

等到農曆年節過後，我依約來到了負責人的店裏，斑駁的房子依舊，但面對我的不再是愁容滿面和一臉疑惑的祖孫倆，下車時，小女孩蹦蹦跳跳的跑過來，問我說：「叔叔你又來了呀！」我也問了她：「妳今天好嗎？」她說：「很好啊！趕快進來，阿媽等你好久了！」這時心裏想著：「做書記官這麼久了，義務人不要拿球棒 K 我、拿油漆潑我已經不錯了，什麼時候這麼受歡迎了？」果然負責人這次十分地配合，所以很順利地辦妥分期事宜，只見她滿臉不好意思的說：「真的很抱歉，這是我自己的事，書記官已經這麼忙了，還讓你這麼麻煩。」我笑著說：「應該的啦，這是本分署的便民措施，不會麻煩啦！」

在回程的路上，我內心感慨良多，書記官生涯處理了這麼多的案件，有不少是義務人雖然沒有財產或經濟困窘，卻依然滿懷誠意，而願盡力處理，但往往因為行動不便、業務繁忙，甚或對執行機關有著莫名的陌生與恐懼感，以致無法到場辦理的情形，我們這樣的主動到府的服務措施，或許讓自己業務量加重了，麻煩增加了，但每當看著義務人憂愁的臉孔露出一抹笑容，就像陰鬱的天氣露出一絲陽光，原來，我們也有當天使的權利！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

桃園市復興區後山聯合服務站

桃園分署 / 分署長 李吉祥



籌設緣起

桃園市復興區後山三里(三光、高義、華陵)，是桃園分署轄區內最偏遠的地區，人口共有 3,000 多人，雖然不是很多，但仍是有些案件須要執行。我們分署的書記官來此執行後，回去常跟我抱怨說這裡好遠，他們說早上 9 點出發到這裡已 11 點多，還要找要查封的土地或房子，再測量或貼封條，忙完後往往已下午 1、2 點，隨便吃個東西後下山，如果再遇到交通阻塞，常常要下午 4、5 點鐘才能回到辦公室，一天就這樣過去。他們還說，其實這裡的住民大都比平地人善良，往往我們的書記官到他家查封時，他們才說「書記官啊，可不可以分期？」，他們不是不繳，只是一時手頭不便要分期，但又不知道要怎麼辦？當時我就心裡一震，內心萌發了來此設服務站的種子。我心裡在想，我們的書記官來此執行公務，是有公務車可坐的，來回都要花去一天的時間，但如果這裡的住民要下山去辦點事，或應我們的傳繳詢問，或辦理分期，他們搭一天才 2 班的公車下山，如果時間算的不精確，或途中有所耽擱，搭不上當天回家的公車，他們是要一天變二天的。這種痛苦如果不講開，住在平地交通便利的我們是很難想像跟體會的。而辦理分期等等的這些事，又不是不可以透過網路辦理！如果我們有良好的網路服務，那我們的書記官不就可以不必上山，我們可愛又善良的原住民不是也可以不用辛苦下山，還要擔心當天回不了家了嗎？我常在想，如果你家就住在機關旁或不遠的地方，那麼跟你說政府的服務想要以網路代替馬路，對你是無感且荒謬的，因為無此必要性。所以「網路代替馬路」的觀念，在馬路非常遙遠的時候，它才更有意義，才更能彰顯它的價值。桃園市復興區後山地區的這 3,000 多位住民，雖然不多，但他們不正是最需要被服務？被以網路代替馬路的服務對象嗎？

最初的時候，我們只是想我們分署自己來做，但有一次我們的王金豐主任執行官應邀到桃園市地方稅務局授課時，跟林延文局長提及此一

構想，林局長立即表示該局亦想要參加，並且大力支持。王主任回來向我報告此事，我靈光一閃跟王主任說，你去問問國稅及監理所意思如何？結果傳回的消息是積極且令人振奮，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李慶華局長、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張朝陽所長等機關首長亦表示要參與且大力支持。後來我們就透過桃園市原民局幫我們介紹設點，原民局長、曾志湘區長、陳瑛議員、陳榮光里長獲悉後，亦表樂見其成且大力支持，後來我向執行署張清雲署長報告此事，蒙張署長亦表大力支持，且更允諾援撥經費，至此大勢底定，首創跨三個部會一個直轄市的聯合服務站，終於因緣成熟，水到渠成。在此要特別感謝所有曾經大力支持這個計畫的長官、協力機關及所有的朋友們，謝謝您們讓這一件好事能辦成。

其實別的機關以前並不是沒有類似的 SKYPE 服務，但是以前可能是各個機關單打獨鬥，也可能是受限於服務項目及內容有限，也有可能是宣傳不夠，也有可能是沒有專人管理 SKYPE 服務，以致於大多成效不彰，這次我們首創跨三個部會一個直轄市的聯合服務站，針對上開缺失均力求改進，希望也相信這次的計畫能夠成功。

就我們所知，在民間早就有所謂的 B2B (business to business) 或 B2C (business to customer) 的電子商務服務，我們的政府這幾年也在推電子化服務，但大都是教導式或指導式的，是片面的或單向的，如寄繳款書要人民去超商或銀行繳

款、人民可以網路電子申請某項服務或下載某種表格，或下載各種納稅資料及報稅，或以網路申辦某種證件或服務等等。但大多比較缺少即時互動且是面對面的服務，試想今天一個復興區後山的義務人 (citizen)，他收到了我們的傳繳通知，但他不知是欠了什麼錢？他也想分期繳納，但不知可否？也不知如何辦理？他拿傳繳通知到了我們設在華陵里辦公處 (government) 的聯合服務站，里幹事為他打開了 SKYPE，聯絡上我們的書記官，我們書記官在線上看到了該名義務人 (face to face)，核對身分後，對他說明欠款情形，並談妥了分期條件，填妥分期繳納申請書後，傳真到里辦公處，由該名義務人簽名後再傳真到我們分署 (government)，就完成了手續，該名義務人得到了他想要的服務，以後他只要每期到郵局或銀行匯款就可以。他不用再冒著當天不能回家的風險下山詢問或辦理了，我們的書記官也不用再辛苦上山測量或查封了，而該名義務人能夠感受到我們書記官親切溫暖的服務，我們書記官亦能看到義務人微笑且滿足的離去，這將是多麼生動動人及溫馨的服務，這樣的服務也必將使人民有感，一個電子化服務型的政府，唯有做到了這些，才算是功德圓滿。這樣的服務我把它稱為 G2G+C (政府機關連線，全面服務市民)。所以我們希望復興區後山聯合服務站只是個開端，將來如果運作成功，我們在能力、人員、資源許可的前提下，可以把這樣的服務再跟各區公所或甚至是里辦公處連線，如果能做到這一步，一個全面電子化服務的政府才算初步完成，網路代替馬路的理想，也才算是初步實踐。

藝術畫廊

春之櫻

分署長 / 簡文鎮 攝影

